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 158 号）。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 158 号）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专项核查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注：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问题一：本次交易中通过新设公司先行收购劳雷产业，你公司再向新设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获得劳雷产业控制权。请就此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说明与披露，并由财务顾问与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海兰信已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新设公司并使用结余资金发展业务的必要性、合规性及资金使用规划”部分补充披露通过新设公司先行收购劳雷产业的必要性。

(一) 必要性

1、海兰信无法在短时间内筹集现金进行收购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海兰信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余额为 118,713,865.69 元，海兰信无法在短时间内筹集收购所需的现金，故海兰信无法直接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劳雷产业的控制权。

2、劳雷产业原股东为境外自然人，海兰信不能直接向其发行股份，且劳雷产业的原股东有资金需求

劳雷产业原股东杨慕燕（香港）及方励（美国）是境外自然人身份，海兰信无法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其直接发行股份购买劳雷产业的股权，且杨慕燕（香港）及方励（美国）对收购资金需求较为紧迫，要求尽快取得收购对价。故海兰信无法直接通过向杨慕燕（香港）及方励（美国）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劳雷产业的控制权。

3、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的路径尚不明确，申万秋个人先行收购不可行

目前境外直接投资主要相关管理部门为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但三部门境外直接投资的管理对象主要为企业法人。2014 年 5 月，发改委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适用对象为我国境内各类法人的境外投资项目。2014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也规定，境外

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目前涉及个人境外直接投资的文件为外汇管理局 2014 年印发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认可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行为，但仅限于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因此，目前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可遵循的规章制度尚不明确，海兰信第一大股东申万秋先行直接收购劳雷产业控制权，再由海兰信向大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可行。

基于以上原因，各方经协商最终决定采取由第一大股东申万秋联合扬子江船厂以及由申万秋实际控制的上海言盛新设海兰劳雷先行收购劳雷产业后再将劳雷产业控制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进行收购。

（二）新设公司收购劳雷产业控制权的合规性分析

1、新设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此次用于收购劳雷产业的新设公司海兰劳雷是由海兰信第一大股东申万秋、扬子江船厂以及上海言盛共同出资设立的，海兰劳雷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41000153343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申万秋，经营范围为海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船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10706 号）验资报告，申万秋、扬子江船厂以及上海言盛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出资义务。

据此，海兰劳雷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设立过程合规、真实、有效。

2、新设公司收购劳雷产业 55%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海兰劳雷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与方励以及杨慕燕签署了有关劳雷产业的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劳雷产业 55% 的股权，方励以及杨慕燕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目前，依据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资料，海兰劳雷合法持有劳雷产业 55% 的股权。

海兰劳雷此次收购劳雷产业 55% 的股权属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鉴于海兰劳雷为设立于上海自贸区内的企业，依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海兰劳雷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获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N3100201500324 及 N3100201500325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印发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进度款。

据此，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55% 股权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兰劳雷系劳雷产业 55% 股权的合法登记股东，合法拥有劳雷产业的控制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已在预案“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通过新设公司先行收购劳雷产业，再向新设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获得劳雷产业控制权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二、问题二：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由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的对手方申万秋作出，并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统一实施，请就业绩补偿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在保护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利益、对交易对手方的有效激励以及对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等方面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行提示。

回复：

海兰信已在预案“五、业绩承诺的补偿”、“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披露了对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修订内容。

海兰信已在预案“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五、盈利预测承诺补偿的安排”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内容。

(一)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基本内容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根据 2015 年 6 月 17 日海兰信与申万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申万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40 万元、3,200 万元、3,360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0 万元、3,360 万元、3,5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承诺的净利润	2,840	3,200	3,360	9,400
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承诺的净利润	3,200	3,360	3,530	10,090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申万秋同意最终应承诺的标的公司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应根据前款承诺金额与评估报告预测金额孰高原则确定。

2、补偿的确定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采用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的前两年期末，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承诺期前两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海兰信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期结束，若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海兰信将向申万秋退还已补偿现金金额。

(2) 股份补偿

①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期末，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申万秋应以股份方式向海兰信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海兰信以每股1元的总价回购申万秋需补偿的股份并注销。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现金已补偿金额

如应补偿股份数大于申万秋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海兰信的股份数，则申万秋向海兰信另行支付现金进行补偿，具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申万秋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②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海兰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申万秋持有的海兰信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海兰信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

算的回购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 如海兰信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海兰信。

3、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结束时，海兰信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申万秋应以股份及现金方式向海兰信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按照前述约定应补偿的总金额

具体另行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如申万秋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海兰信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申万秋应向海兰信另行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已补偿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

若海兰信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行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海兰信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另行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海兰信。

4、补偿的实施

海兰信应当在最后一年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本协议确定申万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申万秋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在最后一年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前到期，则申万秋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补偿实施完成之日。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海兰信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若海兰信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海兰信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万秋，申万秋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海兰信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海兰信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海兰信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兰信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海兰信应当在董事会确定申万秋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申万秋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申万秋收到海兰信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海兰信指定银行账户，申万秋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海兰信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是基于劳雷产业估值作出的，保护了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利益

1、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新设公司先行收购劳雷产业并将新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

进行，从交易实质上看，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产业并购。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明确了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及补偿方式，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方案是基于劳雷产业估值作出的

根据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劳雷香港未来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预测年期					稳定增长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099.25	50,026.62	52,339.52	54,753.92	57,327.25	57,327.25
营业成本	29,358.16	32,613.39	34,131.80	35,719.88	37,412.15	37,41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2,894.78	3,211.49	3,376.18	3,528.88	3,691.29	3,691.29
管理费用	5,058.36	5,420.23	5,612.32	5,811.99	6,007.41	6,007.41
财务费用	72.96	81.83	85.99	90.34	94.97	94.9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7,715.00	8,699.69	9,133.22	9,602.84	10,121.43	10,121.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7,715.00	8,699.69	9,133.22	9,602.84	10,121.43	10,121.43
所得税费用	1,272.97	1,435.45	1,506.98	1,584.47	1,670.04	1,670.04
净利润	6,442.02	7,264.24	7,626.24	8,018.37	8,451.40	8,451.40

鉴于劳雷香港是海兰劳雷持股 55%的子公司，且海兰劳雷另一家持股 55%的子公司 Summerview 以及除长期股权投资之外的其他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香港劳雷上述对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换算为人民币数后乘以海兰劳雷对劳雷香港的持股比例 55%的数值，故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是基于

标的公司估值作出的。

3、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方案保护了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利益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将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方案是基于标的公司估值作出的，而且交易实施完成后将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保护了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利益。

假设：

a、海兰信 2015-2017 年业绩在 2014 年度净利润 18,070,987.95 元基础上，每年复合增长率为 10%；

b、并购标的资产 2015-2017 年业绩达到业绩承诺；

c、本次重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

经初步测算，上市公司 2015 年-2017 年预计每股收益（EPS）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假设本次交易未实施上市公司 EPS	0.09	0.10	0.11
假设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上市公司 EPS	0.20	0.23	0.24
增厚 EPS	0.11	0.13	0.13

由上表可见，假设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本次交易估值并未导致交易实施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业绩补偿方案保护了普通投资者利益。

(2)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申万秋，业绩补偿实施方案采用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利益

① 申万秋作为业绩承诺方保护了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利益

由于交易对方扬子江船厂及上海言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作为海兰劳雷的股东直接参与标的公司的重大决策，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与未来业绩的影响

程度也显著低于海兰劳雷核心人员申万秋。因此，以申万秋作为此次交易唯一的业绩承诺方有助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保护了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利益。

② 业绩补偿实施方案采用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方案采用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每个业绩承诺期期末，根据标的公司累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决定申万秋需补偿的现金数与股份数。这样的方案设计，可以使上市公司在整个业绩承诺期期间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业绩补偿都能得到有力保障，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利益。

4、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对交易对手方的激励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是基于标的公司估值作出的，该估值在交易完成后增厚了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鉴于本次交易虽然实质上是向无关第三方购买资产但由上市公司大股东对标的资产先行进行收购，形式上是向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申万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的，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勤勉经营义务和保护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的利益考量，申万秋放弃完成或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激励，故本次交易中未设置业绩奖励条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是基于劳雷产业估值作出的，交易完成后增厚了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业绩承诺方及补偿方式设定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的利益。

（三）方励、杨慕燕与申万秋签订的业绩承诺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应业绩承诺条款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条款存在差异的说明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7 年中国大陆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为杨慕燕和方励。业绩承诺方向申万秋承诺劳雷产业的净利润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不低于 6,170 万元港币、8,000 万元港币和 9,317 万元港币。（“业

绩目标”)

2、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如果劳雷产业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业绩承诺方将以现金方式对申万秋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对业绩补偿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业绩补偿金额} =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 - \text{当年实际净利润}) \times 3$$

业绩补偿金额应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结算,并于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业绩承诺方向申万秋进行支付。如业绩承诺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申万秋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海兰劳雷有权暂扣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当年应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转让款直至业绩承诺方将相关业绩补偿金额支付给申万秋。如业绩承诺方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仍然未向申万秋支付,则海兰劳雷将被免除在该年度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转让款的义务,该等免除并不影响申万秋向业绩承诺方追偿业绩补偿金。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期间在其持有的劳雷香港以及 Summerview 的股份上不得存在任何担保、质押或其他影响业绩承诺方处置股权的权利限制。

3、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劳雷产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达到 24,454 万元港币,则申万秋将向业绩承诺方返还其前期支付的所有业绩补偿金 [如有]。此外,劳雷产业承诺在承诺期满后,将劳雷产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超出 24,454 万元港币部分的 50% 奖励给业绩承诺方。该等奖励将于劳雷产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

4、方励、杨慕燕与申万秋签订的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条款存在差异的说明

方励、杨慕燕与申万秋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同本次交易申万秋与海兰信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在业绩承诺数及补偿方式等处存在区别。方励、杨慕燕与申万秋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是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时,由参与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而形成的,承诺净利润数由交易各方根据商谈情况确定,补偿方式全部采

用现金方式。而本次申万秋与海兰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是基于劳雷产业的估值作出的，补偿方式采用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相关约定的出发点是保护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利益。因此，方励、杨慕燕与申万秋的业绩承诺条款同本次交易申万秋与海兰信的业绩承诺条款是基于不同的背景作出的，存在一定的差异是合理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是基于劳雷产业估值作出的，交易完成后增厚了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保护了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的利益。

三、问题三：请补充披露劳雷产业与供应商签订的“买断式独家分包”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的范围、协议期限、排他约定、相关权利及义务等，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包协议的签订数量并说明在本次交易后，已签订协议的效力情况以及对新签订协议是否存在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海兰信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劳雷产业与供应商签订的“买断式独家分包”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等。

（一）劳雷产业与供应商签订的“买断式独家分包”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

1、独家买断式分包商的定义

① 定义：劳雷香港获取制造商独家销售产品的权利，并基于此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集成技术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引导制造商的产品研发方向。同时，替代其完成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维修维护等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② 劳雷通过协议获取的权利

（1）独家销售产品；

（2）独家接受培训，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维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

（3）部分劳雷香港的独家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无需重新签署。

2、具体协议内容

此处列举劳雷产业主要供应商中 A、B、C 与劳雷产业分包协议的内容：

供应商	产品供应	协议介绍
A	各类型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波潮流测量系统等	2014.9.30 合同生效，有效期 3 年，海洋测量和水资源探测产品线的独家代理，海洋导航产品线的非独家代理，地区范围为中国（包括香港）
B	温盐深剖面仪、温盐深记录仪、溶解氧记录仪、波潮仪等	2013.9.1 合同生效，独家代理，地区范围为中国，有效期 1 年，之后可协商续签
C	侧扫声呐系统、深海拖曳系统、浅地层剖面仪、主动推离式声学释放器等	2005 年开始合作，每期 2 年，地区范围中国，提前 60 天双方均可结束合同，如无特别通知，自动续签

独家代理：在中国境内（含或不含香港）被唯一授权，为客户提供技术集成、产品销售等服务，不允许有其他销售商在规定区域内销售该产品。

非独家代理：在中国境内（含或不含香港），存在多家被授权的企业，为规定区域内客户提供技术集成、产品销售等服务。

其中，独家代理多为核心关键海洋探测仪器设备，非独家代理多为配套（非功能性）仪器设备。

（二）报告期内分包协议的签订数量

劳雷香港 2013 和 2014 年与供应商签订的分包协议代数量如下：

年度	独家代理	非独家代理
2013 年	15	18
2014 年	15	19

（三）本次交易后，已签订协议的效力情况以及对新签订协议是否存在障

碍

1、劳雷产业股权转让后，之前签订协议的效力说明

本次交易中，海兰劳雷收购的是劳雷产业 55% 股权，劳雷产业原有的代理、采购、销售、技术服务、维修的业务模式保持不变，因此，股权收购不改变劳雷香港已签订的分包协议的效力。

2、劳雷产业股权转让后，新签订分包协议的主体及业务稳定性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劳雷产业分包协议签订的主体仍旧为劳雷香港，海兰信及海兰劳雷都不会作为之后签订协议的主体，海兰信及海兰劳雷拟维持劳雷产业的独立性，不干预劳雷产业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劳雷产业将继续保持原有业务的稳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劳雷产业自 1994 年创立，二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地球物理及海洋调查仪器的应用研究、系统集成、软硬件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售后技术服务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供应商不会轻易选择更换合作伙伴。

(2) 方励、杨慕燕作为劳雷产业的原股东，在交易后继续持有劳雷产业 45% 的股权，有助于从股东层面稳定劳雷产业的业务经营，亦有利于供应商长期关系的维护。

(3) 海洋调查仪器领域内的供应商属于高端装备研发企业，员工结构以技术性人才为主，员工人数仅有 20-30 人，技术难度大，应用针对性强，但面临全球市场。所以厂家多没有能力进行全球性开拓和服务，一般会委托代理商进行市场推广。劳雷产业与国外著名的海洋物理及海洋测绘传感器生产厂家签订产品独家合作协议，制造商根据劳雷订单需求提供产品，并对劳雷产业进行培训，劳雷产业为制造商提供全面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并替代其完成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维修维护工作，因此供应商对海兰劳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4) 劳雷产业拥有一支由应用科学家、仪器系统专家、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专业化团队，本次交易后，该业务团队未发生变化，有利于劳

雷产业的业务稳定。该业务团队能够联合世界上的知名仪器生产厂家及科研院所，提供一流的海洋调查仪器和系统解决方案，在全球海洋调查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劳雷产业的原有业务，即全球高端海洋调查仪器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将继续在劳雷产业的业务体系下独立运营，劳雷产业的原股东继续持有公司少数股权，公司核心员工保持留用并对劳雷产业的经营发展起决定性作用，本次交易后劳雷产业业务将保持稳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已签订协议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对新签订协议不存在障碍。

四、问题四：2015年5月，杨慕燕以4200万元对价受让黄方持有的劳雷香港9%股权，整体估值远低于本次交易中劳雷香港的整体作价，请补充披露上述交易中劳雷香港的整体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公允性，并由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海兰信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增资或转让的情况说明”部分补充披露海兰劳雷最近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分析。

（一）2015年5月劳雷香港、summerview两次股权转让作价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基本情况

1、2015年5月18日劳雷产业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黄方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9%股权转让给杨慕燕，交易作价4,200万元港币；杨慕燕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30%股权转让给方励，交易作价为14,300万元港币。同日，Greentown将其持有的Summerview100%股权转让给杨慕燕，作价4,500万元港币。

2、2015年5月27日劳雷产业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方励、杨慕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5%、50%的股

权转让给海兰劳雷，交易对价为 40,201.73 万元港币。同日，杨慕燕将其持有的 Summerview55%的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交易对价为 2,530 万元港币。

3、本次涉及的交易海兰劳雷股权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100%股权作价为 55,000 万元，海兰劳雷资产主要为对劳雷香港 55%的长期股权投资、对 Summerview55%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货币资金。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作价与海兰劳雷收购劳雷香港、Summerview 股权的作价一致。

(二) 前述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以及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5 月 18 日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股权转让按照 100%股权折算作价为 51,935.90 万元港币，而 5 月 27 日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按照 100%股权折算为 77,694.05 万元港币，两次股权转让作价不同的主要原因是：

1、交易的目的不同。2015 年 5 月 18 日的股权转让是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的条件之一，方励作为劳雷产业的创始人和重要的管理层在劳雷产业的发展壮大和经营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方励在交易后继续持有劳雷产业少数股权有利于劳雷公司的经营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励、杨慕燕持有劳雷产业的股权，而黄方不再持有劳雷产业的股权。2015 年 5 月 27 日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股权的原因是海兰信看好劳雷产业未来发展，于是先行成立海兰劳雷收购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各 55%股权。

2、交易的风险不同。2015 年 5 月 18 日的股权转让中黄方退出劳雷产业并未承担业绩对赌的风险；方励、杨慕燕向海兰劳雷的股权转让中承担了未来业绩对赌的风险。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后，由方励、杨慕燕向申万秋承诺劳雷产业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收购海兰劳雷后，由申万秋向上市公司承诺海兰劳雷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

3、交易的估值方法不同。2015 年 5 月 18 日劳雷产业的股权转让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杨慕燕与方励共为劳雷产业的创使人，黄方为方励之弟，该次股权转让为劳雷产业股东的内部调整，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015 年 5 月 27 日

的股权转让是基于未来上市公司对劳雷产业的收购作出的，该交易作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

因此，劳雷产业最近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目的、受让方承担的业绩承诺风险不同、以及估值方法不同导致的，交易具有公平性、合理性。

(三) 黄方退出劳雷产业后成为上海言盛有限合伙人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 18 日，黄方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 9% 股权转让给杨慕燕，交易作价 4,200 万元港币。

2015 年 5 月 27 日，黄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上海言盛，认缴 4,000 万元，占比 18.17%。

方励与杨慕燕系劳雷产业的共同创始人，共同经营劳雷产业，所以海兰劳雷收购后劳雷产业后，拟由申万秋与方励、杨慕燕对赌。因此，黄方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将股权转让予以杨慕燕，理清了劳雷产业的股权结构，有利于随后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交易的顺利进行。

黄方虽然退出了劳雷产业的股权结构，但作为劳雷北京的总经理，是劳雷产业的核心员工，为了保持业务团队的稳定性，给予其有效的激励，故吸纳黄方为上海言盛的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劳雷产业最近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目的、受让方承担的业绩承诺风险不同、以及估值方法不同导致的，交易具有公平性、合理性。

五、问题五：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海兰劳雷结余资金 2.1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结余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计划投入的具体项目、投入期限、预计效益等以及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的影响，并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海兰信已在预案“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新设公司并使用结余资金发展业务的必要性和资金使用规划”部分补充披露结余资金的使用及对估值的影响。

(一) 结余资金未来支出计划、具体项目、投入期限、预计效益等

1、结余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1) 海兰劳雷进一步整合海兰信和劳雷产业资源

海兰信拟通过与劳雷产业的合并，使得海兰劳雷能够整合海洋调查行业和海洋船配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基础、市场优势、生产配套能力、售后服务网络和资源整合能力，部分结余资金将用于获取全球一流的海洋调查仪器系统集成和数据处理能力和产品供给，并对海洋行业客户资源与市场资源进行整合。

(2) 不断加大海洋技术研发投入

实现双方结合的同时，海兰信和劳雷产业将依托海兰劳雷的平台，共同分析国内客户需求和国际技术资源能力，并与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通过委托开发形式，对国内缺失的调查传感器技术和海洋运动平台技术进行基础性研究，旨在为国际高端技术引进和为海洋信息数据服务提供信息采集能力奠定基础。

(3) 提升海兰劳雷海上无人装备研制和生产水平

在实现双方的结合后，海兰信将基于自身和劳雷产业的技术基础，同时利用海兰劳雷平台引进国际先进海洋调查产品，力争将海兰劳雷打造成为中国第一个海上无人遥测遥感装备研发平台，为海兰信海洋信息解决方案和海洋信息数据服务提供产品基础。

2、计划投入的具体项目

海兰劳雷未来拟计划主要用于以下两个可能方向：

(1) 建设无人平台产业基地，用于引进、研发和生产多种型号海洋自主无人艇

自 2001 年，美国国防部制定海上无人系统发展规划以来，全球海上无人系

统得到迅速发展。据国际预测公司预计，未来十年，全球海上无人系统市场将达 154 亿美元。而我国出于不断变化的安全需求和军事环境，近两年开始加大无人系统的投入。十三五期间，无人智能将是主要的建设内容。与国际发展趋势相同，军事技术的发展将带动民用市场的技术应用，国内海洋调查市场对无人平台的应用已出现迅速发展趋势。目前海上反恐、海洋监测、海洋科学、海洋工程勘测、海上石油天然气、海洋渔业、海洋旅游等行业对无人艇的需求日益明显。

海兰劳雷基于无人艇的市场趋势和海洋信息服务的战略规划，将针对客户需求，通过技术引进或自主研发手段开展海洋自主无人艇的开发工作和生产基地建设工作，并全力推广无人艇业务。

(2) 建设海洋大数据示范工程

海兰劳雷拟基于海兰信在船舶、船岸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和劳雷产业在海洋调查领域的优势，建立可能包含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系统、水下无线通信系统、船联网及其他海洋电子信息服务应用的集成与开发、数据处理、分析及数据挖掘的示范性项目；未来将通过建立水下物联网、海底控制网、船联网、导航系统、地球遥感系统、海事卫星系统的通信接口，实现水下传感器的海洋网络构建，并建立“海空天一体化”的立体海洋观测传感网，从而建立海洋三维立体信息网络平台和海洋信息服务平台的海洋大数据服务平台。

以上为海兰劳雷目前拟定的投资规划，但不排除未来随着海洋信息化相关业务市场变化而改变投资项目，未来具体项目投资时，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投资项目履行审议程序。

3、投入期限

海兰劳雷未来投资项目预计在 2015 年进行论证，2016-2018 年投资建设，三年左右完成投入建设。

4、预计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海兰劳雷将获得以下能力：

(1) 公司将获得海洋自主无人艇的无形资产、生产能力；

(2) 公司将具备建设完整“海空天一体化”的立体海洋监测网的能力并可提供相关业务；

(3) 公司将具备建设海洋大数据库，并提供海洋信息服务的能力。

(二) 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的影响

海兰劳雷主要资产为对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各 55%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货币资金，该公司整体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劳雷香港为收益法，Summerview 为资产基础法，货币资金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因此，本次交易的估值未考虑结余资金使用对整体估值的影响。

同时，鉴于海兰劳雷未来投资项目预计在 2015 年进行论证，2016-2018 年投资建设，本次交易亦未对海兰劳雷结余资金的使用作出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结余资金将主要用于海洋信息数据服务等方面，本次交易估值对结余资金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

六、问题六：请补充披露劳雷产业原股东方励与杨慕燕的基本信息、任职情况、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在本次交易中为防止同业竞争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海兰信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海兰劳雷下属子公司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劳雷产业原股东方励与杨慕燕的基本信息、任职情况、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等信息。

(一) 劳雷产业原股东方励与杨慕燕的基本情况介绍

1、方励

(1) 基本信息

姓名	方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5054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观湖国际 xx 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809 室

方励，男，出生于 1953 年。1982 年毕业于华东地质学院（现东华理工大学）应用地球物理专业，1989 年又于美国 Wake Forest 大学获得了 MBA 学位。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海洋调查与地球物理业务的研究，曾主导 2002 年辽宁大连“5.7”空难黑匣子打捞搜救作业、三峡大坝水下精细成像反恐警戒声呐阵列系统等行业内重大影响事件。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	美国劳雷	总裁	1991 年 12 月-至今	持有美国劳雷 45% 股权
2	劳雷香港	总经理	2003 年 8 月-至今	持有劳雷香港 25% 股份
3	奥塔投资	董事	2008 年 11 月-至今	持有奥塔投资 90% 股份
4	劳雷影业	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3 月-至今	无
5	上海劳雷	执行董事	2008 年 10 月-至今	无
6	劳雷绿湾	董事长	2012 年 3 月-至今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奥塔投资	10,000,000 港币元	方励持股 90%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 号海安商业中心 15 层 C10 室	投资管理
2	上海劳雷	5,700,000 港币元	方励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为方励持股 90% 的奥塔投资	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777 号 7 号楼 202 室	工程机械研发制造
3	南风科创	5,000,000 元人民币	方励之弟黄方持股 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683 号楼理	物探技术开发

				工 科 技 大 厦 2007 室	
4	奥塔科技	5,000,000 元人民币	方励之弟黄 方持股 20%	成都市青羊区 蜀金路 1 号 3 栋 21 层 2108-2109 号	物探技术开发
5	边界电子	2,000,000 元人民币	方励之弟黄 方持股 30%	杭州市滨江区 秋溢路 288 号 1 号楼 3 层 308 室	海洋测绘软件开发
6	劳雷绿湾	9,000,000 元人民币	方励之弟黄 方任董事； 南风科创持 有劳雷绿湾 51%股权	武汉市青山区 武东科技发展 工业园内	小型高速船只制造和无人 艇开发
7	劳雷影业	20,000,000 元人民币	方励任法定 代表人；股 东之一为方 励之弟黄方	北京市东城区 新中街 68 号 8 号楼 5 层 504 室	摄制电影（单片）；组织文 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 示；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广告。
8	美国劳雷	不适用	方励任总裁	美国北加州电 子工业中心 “硅谷”	物探业务
9	劳雷香港	3,000,000 港币	方励持股 25%	香港筲箕湾南 安街 83 号海安 商业中心 15 层 A 室	分销先进的海洋调查仪器 和系统，并提供售后支持及 工程咨询服务。

2、杨慕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慕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D342****						
住所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 号海安商业中心 5 层 B、C 室						
通讯地址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 号海安商业中心 15 层 A 室						

Carmen Yeung, 中文名杨慕燕, 女, 香港永久居民, 身份证号 D342****,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	劳雷香港	副总经理	2003年8月-至今	持有劳雷香港20%股份
2	奥塔投资	董事	2008年11月-至今	持有奥塔投资10%股份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劳雷香港	3,000,000 港币	20%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83号海安商业中心15层A室	分销先进的海洋调查仪器和系统,并提供售后支持及工程咨询服务。
2	Summerview	8,000,000	45%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77号礼顿中心1321室	公司为控股投资公司,主要经营为持有全资子公司劳雷北京
3	奥塔投资	10,000,000 港币	10%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83号海安商业中心15层C室	投资管理
4	TOGETHER EXPO LIITED	10 万元港 币	100%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83号海安商业中心15层C室	展示展览

(二)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在本次交易中为防止同业竞争所采取的 必要措施

除了劳雷产业外,方励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要业务为物探业务、影视业务及投资管理。杨慕燕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要业务为展会业务及投资业务。

物探业务业务范围半径局限于陆地表面,不涉及海洋业务,故与剥离物探业务后的标的公司海兰劳雷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影视业务、展会业务及投资管理业务也与海兰劳雷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目前，方励和杨慕燕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之后，除本人在劳雷香港执行相关职务外，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与海兰信、海兰劳雷及其控股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海兰信、海兰劳雷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海兰信、海兰劳雷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海兰信、海兰劳雷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海兰信，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海兰信、海兰劳雷及其控股公司；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海兰信、海兰劳雷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海兰信、海兰劳雷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海兰信、海兰劳雷及其控股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方励、杨慕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为防止同业竞争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七、问题八：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员工构成、核心员工情况以及对方励、杨慕燕与其他核心员工采取的保障措施。此外，请结合具体人员安排、公司员工的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劳雷产业在剥离物探业务后对公司管理与经营上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海兰信已在公司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物探业务的剥离情况及劳雷产业剥离物探业务的整体规划”部分补充披露了劳雷产业剥离物探业务的整体规划及剥离后对公司管理与经营上的影响。海兰信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海兰劳雷下属子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员工构成、核心员工情况以及对方励、杨慕燕与其他核心员工采取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标的公司海兰劳雷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员工构成及核心员工情况

考虑到物探业务需剥离，此处只介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劳雷产业中海洋业务人员情况。

1、具体员工构成

（1）从专业类型角度划分

专业类型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研发	19	42.22
工程实施、服务	10	22.22
职能	6	13.33
市场营销	6	13.33
管理	4	8.89
总数	45	100

相关岗位介绍：

技术研发：由技术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构成，主要职责是技术开发、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制定系统集成整合方案、技术咨询和培训、用户的维护和开发。

工程实施、服务：由工程服务部门和物流部门构成，主要职责是供应商的协调、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重点是解决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职能：主要由财务、人事和行政人员构成。

市场营销：由公司的市场部门构成，主要职责是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合同管理等。

管理：公司的管理层，由公司高管组成。

(2) 从人员受教育程度角度划分

学历	人数	结构比例
本科	17	37.78%
硕士	16	35.56%
大专	10	22.22%
博士	1	2.22%
高中	1	2.22%
总计	45	100.00%

2、核心员工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1.	方励	劳雷香港总经理	硕士
2.	黄方	劳雷北京总经理	本科
3.	周英霞	劳雷北京副总经理	大专
4.	杨慕燕	劳雷香港副总经理	大专
5.	尤立夫	劳雷产业海洋测绘业务负责人	博士
6.	赵建森	劳雷产业副总经理	硕士
7.	张兆富	劳雷产业技术总监	硕士
8.	李萌	劳雷产业海洋事业部经理	硕士
9.	李立	劳雷产业物理海洋业务负责人	硕士
10.	王悦东	劳雷产业技术服务负责人	本科

11.	刘斌	劳雷产业技术专家	硕士
12.	李有楨	劳雷产业技术专家	硕士

(二) 对方励、杨慕燕与其他核心员工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海兰劳雷与杨慕燕、方励等签订的有关劳雷香港、Summerview 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交割日后，杨慕燕、方励等承诺保持上述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协议同时约定，劳雷产业与上述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要求核心人员离职后 2 年内应承担竞业禁止的义务。

(三) 劳雷产业剥离物探业务的整体规划及剥离后对公司管理与经营上的影响

1、整体规划

(1) 资产剥离：劳雷产业原股东拟新设物探公司，该物探公司接收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物探业务全部资产和负债。业务剥离完成后劳雷产业与新设的物探公司不存在资产及负债混同的情况。

(2) 人员剥离：劳雷产业将原物探部门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新设的物探公司。劳雷产业将与被剥离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由新设的物探公司与被剥离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将被剥离员工的社保等一并转入新设的物探公司。劳雷产业海洋业务和物探业务原交叉使用人员原则上留在劳雷产业，业务剥离完成后，劳雷产业与新设的物探公司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3) 合同剥离：劳雷产业正在执行的物探合同从劳雷产业中剥离，劳雷产业原股东应尽量促成新设的劳雷物探与合同相对方签署三方协议，未能签署三方协议转移合同权利及义务的，劳雷产业原股东有义务促使新设的物探公司代劳雷产业按照劳雷产业与合同相对人之间的约定履行该合同，依据上述合同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新设的物探公司享有及承担。因新设的物探公司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劳雷产业承担的任何损失，劳雷产业原股东负赔偿责任。剥离完成后，由新设的物探公司出面签署所有涉及地球物理勘探业务的合同，劳雷产业将不再参与该等合同。

(4) 剥离后业务运行：在完成业务剥离后，应保持劳雷产业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售后配件服务等业务链条的完整性，人员稳定性，各业务环节有序合作，不因任一环节的缺失而影响劳雷产业的良好运营。

(5) 剥离费用：剥离过程中因转让交易、交易增值及履行剥离（包括办理转让资产的交接、过户、权属变更等）而缴纳的一切税费，由劳雷产业和新设的物探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按照上述规划剥离完成后，劳雷产业和新设的物探公司将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五个方面保持独立。

2、劳雷产业在剥离物探业务后对公司管理与经营上的影响

劳雷产业物探业务主要在劳雷北京开展，该业务与海洋业务分属不同部门，该部门人员能够与海洋业务人员能够分开，项目合同独立于海洋业务单独签署，与海洋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财务核算能够清晰分开物探业务和海洋业务。因此，物探业务具有独立性，该部分业务剥离后，海兰劳雷公司管理与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物探业务剥离不会影响本次注入资产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构成结构合理、核心员工稳定，劳雷产业剥离物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管理与经营。

八、问题九：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及占比情况。此外，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上海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船投资的关系，并明确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海兰信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海兰劳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及占比情况等内容。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及占比情况

基于保守客户商业秘密、涉及敏感信息等因素，隐去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港币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58,962,312.90	14.62%
第二名	42,775,354.03	10.61%
第三名	21,587,646.89	5.35%
第四名	17,525,500.00	4.35%
第五名	13,666,236.75	3.39%
合计	154,517,050.57	38.32%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港币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102,859,380.00	21.55%
第二名	38,251,617.54	8.01%
第三名	29,206,173.00	6.12%
第四名	25,177,542.29	5.28%
第五名	19,707,773.30	4.13%
合计	215,202,486.13	45.09%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港币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96,607,651.97	37.79%
第二名	45,341,618.54	17.74%
第三名	20,713,716.66	8.10%

第四名	18,323,034.52	7.17%
第五名	13,391,068.00	5.24%
合计	194,377,089.69	76.03%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港币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89,115,394.94	30.18%
第二名	64,363,231.53	21.80%
第三名	30,102,860.42	10.20%
第四名	28,326,792.18	9.59%
第五名	23,012,778.19	7.79%
合计	234,921,057.26	79.57%

(二) 标的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上海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船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均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组建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是中央直属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公司在海洋装备领域拥有雄厚实力。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为进出口代理公司，劳雷产业实际最终客户采购时受到自营进出口权的限制通常会通过进出口代理公司采购，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实际是在代理最终客户采购。因此，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与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不会对劳雷产业的后续经营存在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客户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上海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船投资同受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鉴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作为进出口代理公司实际在代理最终客户采购，该关联关系不会对劳雷产业的后续经营存在影响。

九、问题十二：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雷北京持续亏损的原因，并就劳雷

北京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在定价方面的公允性进行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海兰信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之“(二) 海兰劳雷下属劳雷产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股份补充披露劳雷北京亏损的原因以及劳雷北京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一) 劳雷北京持续亏损的原因

劳雷香港与劳雷北京历史上一直以整体形态运营海洋调查业务，经营活动是在劳雷产业框架下统一进行，主要是针对不同的客户需要而分别由劳雷香港和劳雷北京进行销售。同时，劳雷产业利用香港作为国际自由贸易港的区位优势，便于与国际一流的海洋调查设备供应商和国际一流海洋调查核心技术实施对接，且劳雷香港拥有独家分包权，毛利率较高；而劳雷北京海洋业务采购均来自于劳雷香港，属于二级分包，毛利相对较低，2013年度、2014年度劳雷北京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85%、17.14%，且劳雷北京销售费用方面的支出较大，故出现亏损，亏损的原因系销售费用较高。

考虑到本次并购为同时并购劳雷香港和劳雷北京，因此将劳雷香港和劳雷北京视为一个整体考虑。劳雷产业模拟合并报表时，劳雷香港和劳雷北京之间的交易已经抵销，因此，该模拟合并的净利润才能真正反映劳雷产业整体的实际盈利能力。

(二) 劳雷北京采购、销售、提供服务在定价方面的公允性

1、劳雷北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劳雷北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均向无关第三方进行，其客户均为海洋调查行业用户，最终客户包括国家海洋局、水利部、中海油等，劳雷北京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相互依赖，其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劳雷北京采购商品的定价公允性

(1) 同业之间的比较

虽然劳雷北京海洋业务采购均来自于香港劳雷，属于二级分包，但是劳雷北京与劳雷香港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鉴于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劳雷北京完全可比的公司，我们选取海兰信船舶电子集成系统业务与劳雷北京主营业务比较如下：

公司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北京劳雷	2014年（港币元）	72,406,092.20	59,992,309.71	17.14%
	2013年（港币元）	57,201,914.63	46,993,539.96	17.85%
海兰信船舶电子集成系统业务	2014年（人民币元）	269,179,355.45	226,118,389.23	16.00%
	2013年（人民币元）	184,747,608.21	175,588,541.23	4.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劳雷北京向劳雷香港采购海洋调查仪器保持了合理的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该价格未损害劳雷北京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根据劳雷北京出具的说明，劳雷北京在最近三年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劳雷北京采购定价过去并未造成税务处罚的后果。

（三）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继续保持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劳雷北京采购、销售、提供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劳雷北京将继续按照市场化进行采购、销售等。同时，上市公司将敦促劳雷北京不断完善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参照同类业务二级分包商在中国、地理区位接近的亚太地区（台湾、韩国、日本等）的市场价格，不断完善关联采购的定价机制。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一旦相关交易涉及需要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应规则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

2、控制劳雷北京费用规模

劳雷北京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销售费用较高，2013年、2014年劳雷北京销售费用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7.89%、21.2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敦促劳雷北京制定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包括销售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开支，控制劳雷北京费用的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劳雷香港与劳雷北京历史上一直以整体形态运营海洋调查业务，劳雷北京亏损的原因是由于销售模式中分包定位不同以及销售费用较高导致，劳雷香港与劳雷北京模拟合并的净利润才能真正反映劳雷产业整体的实际盈利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 苗

王 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